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12雅致01” 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含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6年7月22日9:30~15:00，在该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即视为出席本次非现场（网络）会议。

3、会议召开方式：非现场（网络）会议。

4、投票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债权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以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表决票收取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为2016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为2016年7月21日15:00至2016年7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具体以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7、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南山控股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维持2012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2雅致01；债券代码：112075）存续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12雅致01”债券共1,755,17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68.7647%；反对本议案的“12雅致01”债券共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0%；弃权的债券共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0%。

本议案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龚东旭律师、贺存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12雅致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雅致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